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ow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之 每月更新公告

緒言

本公告乃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關於委任相關股份之接管人之公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6%；及(ii)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九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八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九日、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每月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各稱為「**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相關股份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資料，誠如接管人告知，接管人將不再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的公告所述的新潛在買方的初步要約，及接管人正在評估有關相關股份的可供選擇。同時，接管人仍在物色相關股份是否有任何潛在買方。

倘出售餘下股份付諸實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潛在買方將被要求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潛在買方及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除外)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每月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提出要約的明確意向，或決定不繼續進行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相關證券包括3,430,000,000股股份。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並無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始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本公司及餘下股份之任何潛在買方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其中包括）於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之本公司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披露彼等進行之本公司證券買賣。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規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上述之「執行人員」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警告：由於出售餘下股份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概不保證委任接管人將導致控制權變動及會否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本公司證券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本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熊敏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組成，分別是熊敏女士、李永軍先生及孟金龍先生；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國華先生、陳放先生、黃少雄先生、譚比利先生及曾憲芬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